

学院公共研习室卢嘉锡楼 225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提高公共区间座位的使用效率，保护大家公平利用公共座位的权益，现对卢嘉锡楼 225 室制定如下管理规定：

一、选座方式：

1、开放时间：早上 8 点至晚上 11 点。物业工作人员每晚 11 点将对房间清场。

2、预约座位：登录微信端“云座位”即可预约座位，预约成功后，自动获得相应房间的开锁权限。选定的座位只保留 30 分钟，请在 30 分钟内至相应教室门口签到机刷校园签到，并对号入座。超时未刷卡签到的将记违规一次。

3、取消座位：预约座位后若不能及时签到就座，请在“当前座位”选择取消预约。离开座位不再使用时请在“当前座位”选择释放作座位。

4、暂离座位：如果暂时离开座位超过 10 分钟，请在“当前座位”选择暂离，暂离状态在 11 点-1 点之前可最多保留 2 小时 30 分，其余时间段最多可保留 1 小时。暂离期间若不能按时返回，可在“当前座位”主动释放座位。暂离返回教室请重新在终端刷卡签到确认，暂离状态超时未签到，座位将自动释放并记违规一次。

5、同一用户当天最多可预约三次，含取消次数。

6、释放座位后请及时带走个人物品，否则下一位用户或管理员有权将其视为无主物品处理。

二、违规情形：

- 1、使用他人账号选座；
- 2、不预约直接占用座位；
- 3、预约座位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；
- 4、离开座位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暂离或释放座位；
- 5、未在暂离规定时间内签到；
- 6、释放座位后不带走桌面个人物品的。

三、处罚：

一周内违规累计达 3 次，该用户即进入黑名单，进入黑名单之用户将停止选座权限 7 天。